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批准资助对外交流与合作项目
通知书**

(2009) 国科金外资助字第 (10910301042) 号

依 托 位	湘潭大学	项 目 申 请 人	黄云清	
项目名称	第十九届区域分解法国际学术会议			
开始日期	2009.01	结束日期	2009.12	
受资助者	出访人员姓名	出访/来访国家(地区)	美国	
	来访人员姓名			
批准资助内容	人民币	国际旅费: <u>0.00</u> 元	接待费: <u>0.00</u> 元	会议费: <u>0.00</u> 元
		其它: <u>35000.00</u> 元	总计(大写): <u>叁万伍仟元整</u>	
	纳入协议	本项目纳入 <u>0</u> 年我委对 <u> </u> 合作协议(谅解备忘录), 计出访 <u>0</u> 人月(天), 来华 <u>0</u> 人月(天)		
项目联系人: <u>雷天刚</u> 联系电话: <u>62327178</u> 处负责人签字: <u>张文岭</u> 局负责人签字: <u>汲瑞文</u> 附: 资助须知(见背面) 备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数理科学部 2009 年 08 月 06 日				

依托基金项目编号: 10625106

学科代码: A0117

受理编号: 10910006

资 助 须 知

- 一、 本通知书下达后，我委员会财务局按本通知书的资助内容，将所资助的人民币拨到受资助者依托单位财务帐户，专款专用。依托单位收到款后需向我委员会财务局报送收据。
- 二、 对获得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受资助者，在您收到通知书后，请于一个月之内将项目任务书报至项目联系人，我委审批后办理拨款。
- 三、 在华国际会议承办单位有义务在会前一个月将会议筹备情况向申请部门通报，相关审批部门有权对会议筹备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议通知、文件、出版物及宣传报导中应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
- 四、 使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经费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人员，需按我委要求在其提交的会议论文报告中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
- 五、 项目执行后，在依托单位财务部门按国家有关财务规定报销，并填写“资助经费支出决算表”报送我委员会财务局。项目执行后一个月内将项目总结一式两份及“资助经费支出决算表”（复印件）报送审批部门（见正页）。各单位科研处有义务督促受资助者按规定送交总结和财务决算表，以免影响你单位后续项目的审批和拨款。
- 六、 项目因故未执行或延期，应及时填写“资助国际合作交流项目变更、撤消、中止审批表”通知审批部门，并及时办理退款手续。

相关表格请在以下网址的“下载专区”下载：

<http://www.nsfc.gov.cn/gihzj/index.htm>

退款帐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6510005092244210130

建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83 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邮政编码： 100085

E-mail: 519phy@nsfc.gov.cn